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2年度北金簡字第2號

原　　告　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宜欣

訴訟代理人　郭心雅

被　　告　葉旻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112年度北金簡字第2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2 月17日下午4 時14分在本庭第2 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通　譯　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156,601 元，及自民國112 年1 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66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156,601 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，雙方簽有有價證券開戶契約及開戶約定申請書，經原告於109 年7 月28日審查成立，但被告於民國111 年5 月11日及同年5 月12日下單成交後，分別於同年5 月13日及同年5 月16日違約不交割，致原告受有新台幣282,397 元之損害，經扣除被告可供原告扣除之新台幣125,796 元後，尚欠新台幣156,601 元等，已經原告提出雙方之上述契約及交割資料，形式審查相符，可以認定，應依雙方開戶契約書第11條第5 項約定，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

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書記官　徐宏華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100006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宏華